

2-11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4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7
2. 選舉業務	18-21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2-2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2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25
6. 第一預備金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3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9-5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6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109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4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5-132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33-140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41-148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9-156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57-164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65-172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73-180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81-188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89-196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97-202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03-210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11-218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19-226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27-234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235-242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43-250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51-258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59-265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67-274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75-282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83-288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89-294

一、預算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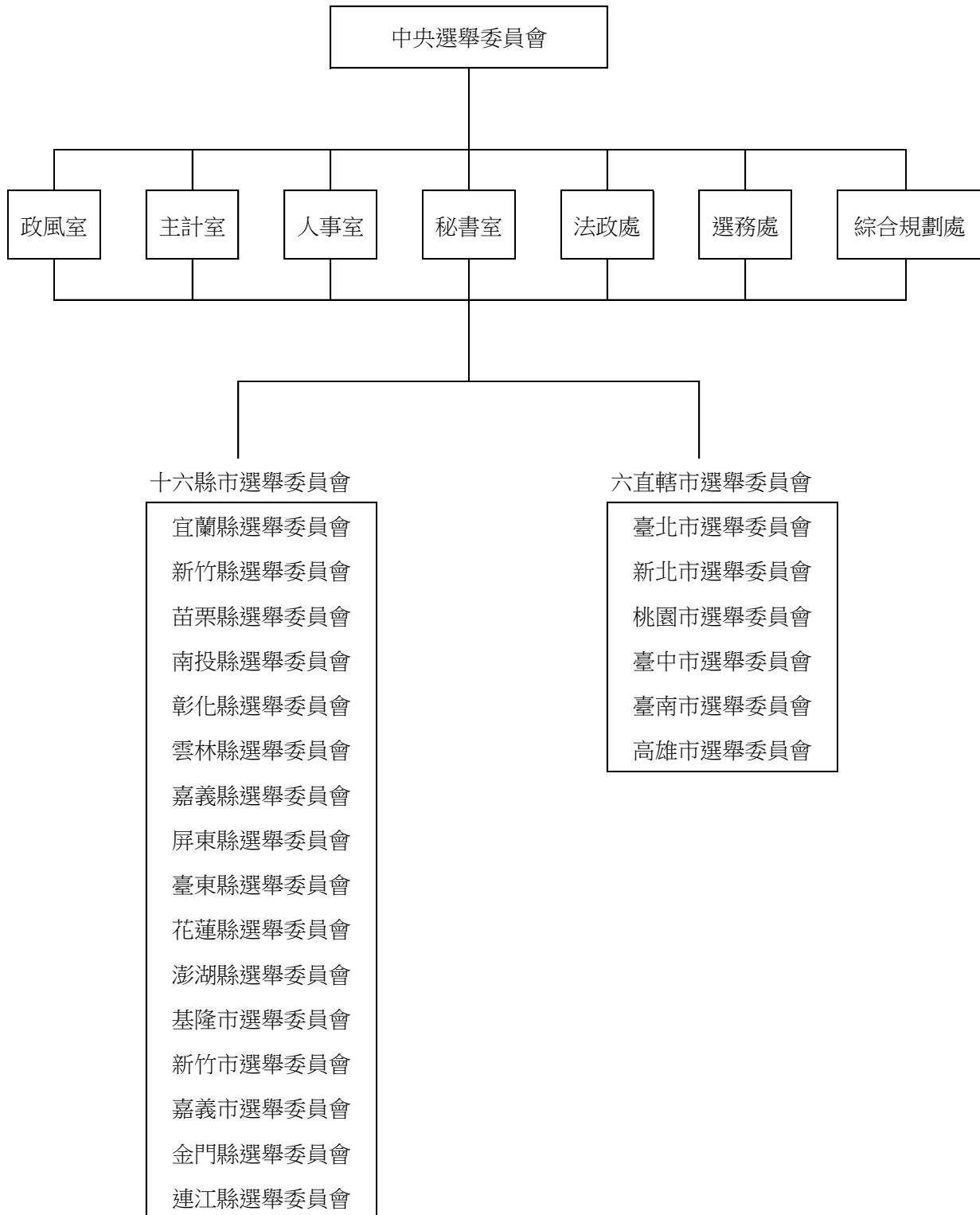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0	0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1	1	0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2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3	1	1	工友1人、駕駛1人，合計2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1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19	260	33	14	12	工友1人、駕駛10人，合計1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及罷免為民主國家落實主權在民、責任政治的主要手段與方法，為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相關工作，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業務之成敗，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罷免，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在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當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

- (1)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其成敗關鍵，除繫於選舉及罷免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2)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3)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及罷免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罷免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及罷免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選舉人、投票人等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 (4)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選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舉業務	一、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選舉業務	二、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三、辦理及督導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辦理選舉及淨化選風宣導。 五、辦理監察實務研習。 六、督導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辦理及督導製發當選證書。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合併舉行投票完成，全國共設置 1 萬 7,226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2 萬 7,320 人，於當晚 10 時 33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為，蔡英文女士、賴清德先生當選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 113 人，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選舉業務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 2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日辦理，共 91 場次。
選舉業務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為提高選舉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本會委外辦理電腦計票招商作業，並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作業。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4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並提供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線上查詢投票所，另投票日當天(109 年 1 月 11 日) 設置計票查詢網及 YouTube 直播，同步公布選舉結果俾利全民知悉；且投票當日無任何資安事件發生，於同日 22 時 33 分順利完成電腦計票。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09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6 案，辦理成果如下： 1.提案經審核查對符合規定，進入徵求連署階段 3 案。 2.依法駁回 3 案。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09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6 月 17 日至 19 日、7 月 1 日至 3 日、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231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31 人，及格人數 227 人，及格率 98.27%。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11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805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0 年本會無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新提案之案件(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惟 109 年 3 案進入徵求連署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均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連署人數均合於規定，本會依法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成立。
選舉業務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意見發表會	本會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每一公民投票案

		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總計辦理 20 場，110 年上半年籌辦情形為，正反雙方皆已依限推薦代表人，並於 6 月 16 日邀集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召開「研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製播及防疫相關事宜」。
選舉業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	110 年 4 月 26 日簽奉核可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程序，得標廠商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7 月 16 日函送本案專案管理計畫書，並經簽奉核可在案。
選舉業務	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為提高公民投票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本會委外辦理電腦計票招商作業，並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作業。藉由研訂各項公民投票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3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並提供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線上查詢投票所，另規畫投票日當天(110 年 12 月 18 日) 設置計票查詢網及 YouTube 直播，同步公布公民投票結果俾利全民知悉。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0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2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5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完竣，各期實施測驗結果，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第 1 期實際到訓人數為 39 人，參加測驗為 39 人，及格人數為 39 人，及格率為 100%；第 2 期實際到訓人數為 38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38 人，及格人數為 38 人，及格率為 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6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
選舉業務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違規行為人罰鍰	上半年度本會受理違規檢舉案件，經核實相關事證，並由委員會決議作成裁罰處分，計有 6 件，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267 萬元。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465	6,385	124,626	-9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0	6,050	123,199	-920	
	14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130	6,050	123,199	-92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30	6,050	16,835	-92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5,130	6,050	16,835	-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2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6,320	-	
		1	0403670201 沒入金	-	-	106,3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3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44	-	
		1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38	0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4	38	0	
		1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331	1,389	0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1	331	1,389	0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31	331	1,389	0	
		1	12036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1	331	8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93,935	1,491,545	-997,610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493,935	1,491,545	-997,610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3,097	92,010	1,087	1. 本年度預算數93,097千元，包括人事費82,313千元、業務費10,665千元、設備及投資35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等經費1,1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58千元。 (3) 召開委員會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47,383	943,224	-895,841	1. 本年度預算數47,383千元，包括人事費1,304千元、業務費44,995千元、設備及投資1,0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19,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投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3,536千元。 (2) 選務策進經費7,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國際組織來臺觀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經費2,699千元。 (3) 法政業務工作經費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民投票提案之鑑定報告等經費2,257千元。 (4) 新增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17,783千元。 (5) 上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53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004	326,010	994	1. 本年度預算數327,004千元，包括人事費275,369千元、業務費49,713千元、設備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51	129,301	-103,850	投資1,604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5,23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3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大樓管理維護費等1,358千元。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25,302	128,690	-103,388	
			2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49	611	-462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30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6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0	
	14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13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3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5,130	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5,000千元。 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0千元。 3.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 4.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 5.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1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係報廢財產等收入。包括：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千元。 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3.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1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6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p>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1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31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1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30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43千元。 5.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7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3,27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82,313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業務費881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2,3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1030 獎金	12,900		
1035 其他給與	1,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2		
1055 保險	5,171		
2000 業務費	881		
2030 兼職費	881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484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9,449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5,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2072 國內旅費	56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40千元，共計1,20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9. 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45千元。 10. 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88千元。 11. 國內視察督導旅費560千元。 12. 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35千元，係汰換事務機具等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45千元。 2. 召開委員會議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072 國內旅費	9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9,22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0		3. 資訊服務費8,61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8,079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71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4,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618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17		(4) 本會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1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17千元，係包括：
2051 物品	22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		(2)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7,0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4		6. 物品22千元，係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7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15千元。
			7. 一般事務費910千元，係包括：
			(1) 編印績效報告、出國報告、本會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40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87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100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選務策進	7,30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84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訊系統開發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7,301		1.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 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編印選舉簡報、概況、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等，所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3,513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 辦理各項選務講習、會議及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8		4.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05千元。
2039 委辦費	730		6. 督導選務旅費6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7. 派員參加2022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旅費1,291千元。
2051 物品	60		8.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3		1. 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2. 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91		3.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0千元，包括： (1) 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 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200千元。 (3) 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20千元。 (4) 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3,076	中央選舉委員會	5. 物品18千元，係包括： (1) 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10千元。 (2) 電腦週邊等耗材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		6. 一般事務費1,837千元，係包括： (1) 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62千元。 (2) 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1,403千元。 (3) 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272千元。 (4) 「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		
2000 業務費	2,976		
2009 通訊費	18		
2030 兼職費	1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7,783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44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2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0		8.參加2022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1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94		1.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人事費1,14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6,639		(1)選舉期間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辦理選舉所需加班費1,0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7		2.業務費16,639千元，係包括：
2030 兼職費	801		(1)選舉期間郵電等通訊費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3		(2)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辦理選務資訊作業教育訓練、安全查核、作業督導及選情中心資安監控等選務資訊作業經費1,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6		(3)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801千元，按顧問月支4,000元，7人、臨兼人員簡兼月支7,000元，18人、薦兼6,000元，7人，4個月計。
2039 委辦費	859		(4)臨時人員酬金263千元，僱用2人，每月3,273元，4個月計。
2051 物品	1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56		<1>辦理法院囑託選票鑑定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察人員業務講習講師費8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2,500元，110人次計275千元。
2081 運費	10	(6)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859千元。	
		(7)選舉期間所需紙張、文具、油料費等1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756千元，包括：	
		<1>宣導費6,375千元，包括：	
		#1.電視媒體宣導(含製作宣導短片、插播卡及購買電視時段)2,125千元、網路宣導2,100千元、廣播宣導650千元及刊登報紙等1,300千元，共計6,17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淨化選風宣導品等200千元。</p> <p><2>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編印選務資料、易讀版投票指南、當選證書、選務座談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動畫教材、模擬投票演練、檢討會等2,850千元。</p> <p><3>辦理監察人員業務講習所需會議資料、餐費、茶水費、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印製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資料1,035千元。</p> <p><4>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235千元。</p> <p><5>選舉期間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93千元，感謝狀製作45千元，共計138千元。</p> <p><6>選舉期間安全維護措施及警政機關慰勞費用暨處理聚眾事件警消人員誤餐費等123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p> <p>(10)督導選務旅費300千元，運費10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7,00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05,234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275,369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6人、技工13人、駕駛10人、工友30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29,547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602人之兼職費，委員248人、監察小組委員106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70人、監察小組委員7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40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3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275,3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535		
1030 獎金	46,080		
1035 其他給與	4,230		
1040 加班值班費	9,7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92		
1055 保險	18,006		
2000 業務費	29,547		
2030 兼職費	29,547		
4000 獎補助費	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770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0,166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6 水電費	4,969		
2009 通訊費	1,524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74		
2027 保險費	150		
2051 物品	1,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9		
2072 國內旅費	1,24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7,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4		<p>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及雜費等事務費。</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429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消防設施更換、大門花崗石整修、鐵捲門整修、地下室牆面滲水整修、頂樓鋪設隔熱防水磚、大門入口處人行通道、機車停車場等周邊連鎖磚挖除清運、會議室及辦公室隔間牆翻修工程及汰換節能燈具等。</p> <p>(11)公務車輛21輛、機車11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835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59千元，係消防設備維修及更新、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p> <p>(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24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04千元，係包括：</p> <p>(1)汰購印表機等經費12千元。</p> <p>(2)汰購空調設備、投影機、飲水機、鋼印機、打印機、沙發及複合事務機器等經費1,592千元。</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5,3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預期成果：
辦理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圓滿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5,30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須分攤之工程款包括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合計25,302千元，包括： 1. 施工費23,666千元。 2. 規劃設計監造費585千元。 3. 委託技術服務費794千元。 4. 工程管理費2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9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49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公務手機、空調設備、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1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p>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p>	<p>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3,097	47,383	327,004	25,302	149	1,000
1000 人事費	82,313	1,304	275,369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7	-	158,623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	21,535	-	-	-
1030 獎金	12,900	-	46,080	-	-	-
1035 其他給與	1,152	50	4,230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6	1,254	9,703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2	-	17,192	-	-	-
1055 保險	5,171	-	18,006	-	-	-
2000 業務費	10,665	44,995	49,71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2	8	-	-	-
2006 水電費	-	-	4,969	-	-	-
2009 通訊費	838	658	1,524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9,875	201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	33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374	-	-	-
2027 保險費	35	-	150	-	-	-
2030 兼職費	881	997	29,547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91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8,853	-	-	-	-
2039 委辦費	-	2,401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
2051 物品	321	200	1,422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8	17,916	5,519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	-	2,429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47	835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459	-	-	-
2072 國內旅費	650	1,200	1,243	-	-	-
2078 國外旅費	-	1,508	-	-	-	-
2081 運費	40	10	-	-	-	-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	-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1,084	1,604	25,302	149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5,302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84	12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	1,592	-	149	-
4000 獎補助費	84	-	31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31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93,935
1000 人事費					358,9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5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21
1030 獎金					58,980
1035 其他給與					5,43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4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54
1055 保險					23,177
2000 業務費					105,3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4,969
2009 通訊費					3,0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3
2024 稅捐及規費					449
2027 保險費					185
2030 兼職費					31,4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31
2039 委辦費					2,40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2051 物品					1,9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9
2072 國內旅費					3,093
2078 國外旅費					1,508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35
2093 特別費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6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6
4000 獎補助費					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58,986	105,373	402	-
				民政支出	358,986	105,373	402	-
		1		一般行政	82,313	10,665	84	-
		2		選舉業務	1,304	44,995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75,369	49,713	31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465,761	-	28,174	-	-	28,174	493,935
1,000	465,761	-	28,174	-	-	28,174	493,935
-	93,062	-	35	-	-	35	93,097
-	46,299	-	1,084	-	-	1,084	47,383
-	325,400	-	1,604	-	-	1,604	327,004
-	-	-	25,451	-	-	25,451	25,451
-	-	-	25,302	-	-	25,302	25,302
-	-	-	149	-	-	149	149
1,000	1,000	-	-	-	-	-	1,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302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25,30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302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25,302		
			2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96	1,776	-	-	-	-	28,174	
-	1,096	1,776	-	-	-	-	28,174	
-	-	35	-	-	-	-	35	
-	1,084	-	-	-	-	-	1,084	
-	12	1,592	-	-	-	-	1,604	
-	-	149	-	-	-	-	25,451	
-	-	-	-	-	-	-	25,302	
-	-	149	-	-	-	-	14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5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21	
六、獎金	58,980	
七、其他給與	5,432	
八、加班值班費	14,4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54	
十一、保險	23,1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8,986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0	260	-	-	-	-	-	-	33	34	14	14	12	1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06	206	-	-	-	-	-	-	30	31	13	13	10	10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9	320	344,473	343,686	787	
-	-	-	-	-	-	60	60	78,807	77,553	1,254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60千元。 3.「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5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48千元。 (3)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2,773元，4個月，計263千元。
-	-	-	-	-	-	259	260	265,666	266,133	-467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30.00	30	25	23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00	30.00	48	51	23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燃油小客車	4	97.02	2,300	1,000	30.00	30	51	23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433	30.00	13	42	25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340	30.00	10	36	24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100	30.0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14	30.00	21	8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80	30.00	14	8	23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00	30.00	21	27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00	25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33	30.00	10	16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67	30.00	5	28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00	25	41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67	30.00	5	20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0.00	25	41	24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00	30.00	12	9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00	30.00	12	43	23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34	30.00	10	3	20	8631-J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67	30.00	17	19	23	8632-J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67	30.00	20	32	26	8671-J6。(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	30.00	5	5	7	8673-J6。(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33	30.00	10	16	25	8701-J6。(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00	30.00	15	41	19	8702-J6。(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00	30.00	6	10	21	8703-J6。(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40	30.00	25	12	26	8710-J6。(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00	33	30.00	1	0	1	BU2-563。(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100	30.00	3	1	1	K3U-117。(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50	100	30.00	3	1	1	VG3-21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4	30.00	1	2	2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0	60	30.00	2	1	1	611-ETF。(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2	101	300	30.00	9	2	2	938-JUQ。(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61-HZZ。(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50	100	30.0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100	30.00	3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2	124	84	30.00	3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3	4	0	0.00	0	0	6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電動機車	1	108.05	3	0	0.00	0	0	0	員會)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14,854		446	645	533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	41,615.92	729,129	2,50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50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56.96	-	15	-	-	-
合 計		41,672.88	729,129	2,524		99.19	5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7、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4、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615.92	-	-	2,509
-	-	-	-	-	99.19	-	-	50
-	-	-	-	-	99.19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96	-	-	15
-	-	-	-	-	41,772.07	-	-	2,574

中央選舉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7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84	-	-	84
-	84	-	-	84
-	318	-	-	318
-	318	-	-	3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92	1,540	3	71	1,034
考 察	1	30	65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4	856	2	43	1,0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2	1	28	3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83	澳大利亞	選舉機關等相關單位	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	111.01-111.12	10	3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50	163	139	652	652	選舉業務	無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83	俄羅斯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6	4	380	19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 83	韓國	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5	2	61	64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6	639	選舉業務	菲律賓	106.03	4	159
			印度	103.10	3	198
			菲律賓	102.11	3	79
92	217	選舉業務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11.01-111.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4	5	3		32	選舉業務		2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0,313	64,68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00,313	64,689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02	-	357	465,761
-	402	-	357	465,761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5,30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5,302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17	2,155	-	28,174		493,935
717	2,155	-	28,174		493,9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110-111	1.54	-	1.29	0.25	-	依行政院108年10月31日院臺綜字第1080035720號函核定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本案依樓層占比分攤參建所需新建工程計1億4,001萬1千元，室內裝修工程計1,398萬1千元，合計總經費1億5,399萬2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度至111年度，110年度編列1億2,869萬元，111年度編列2,530萬2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401
1.3703671000 選舉業務			-	2,401
(1)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11-111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12
(2)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11-111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730
(3)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11-111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 委託研究。	-	859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2,401
-	-	-	-	2,401
-	-	-	-	812
-	-	-	-	730
-	-	-	-	85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175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6,175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6,175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視媒體宣導(含製作宣導短片、插播卡及購買電視時段)2,125千元、網路宣導2,100千元、廣播宣導650千元及刊登報紙等1,300千元，共計6,17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伍、審議總結 九、通案決議	<p>(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七)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八)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十六)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第 11 項中央 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p>(一)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內政部資料，該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開始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eID，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於 110 年下半年度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如此一來，不論是選舉、罷免或公投投票時，有些民眾可能持數位身分證前往投票。</p> <p>由於數位身分證並無顯示戶籍地址，因此持數位身分證如何進行身分識別仍待研議。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研議妥適方案中，尚未有具體結論。</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後對投票者身分識別」之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0 年度我國將於部分縣市試辦新式身分證 (NeweID) 之換發作業，數位身分證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達「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似仍未研議建置數位身分證讀卡機之配套措施，恐生相關選舉之資訊安全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卡片識別規劃及提升資安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為因應數位身分證將於 110 年上路，資安問題將會受到嚴峻</p>	<p>本項專案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考驗，近年來，全球各大企業皆發生遭駭客入侵之事件，包括「Barnes and Noble」全美最大連鎖書店遭駭客入侵，個人隱私資料包含電子郵件位址、帳單與寄送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大量外洩。此類型之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資安系統是否能妥善保護國民個人資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計畫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898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護等費用 405 萬元。</p> <p>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5 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於電子連署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為之。經查我國公投投票權人總數超過 1,976 萬人，然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卡全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累積僅約 760 多萬人申請自然人憑證，可見擁有自然人憑證的比例不到一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登入系統，設置多元登入模式，除了自然人憑證，亦可規劃使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方式。</p> <p>鑑於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進行電子連署之單一窗口恐不夠普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重新進行規劃，並評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民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 1 投票所內僅有 1 至 3 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形同記名投票，雖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於選舉人做出調查，但僅調查了平地原住民 1,808 人，山地原住民 1,695 人，但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1,165 人未回復，山地原住民有 1,111 人未回復，回復數明顯過少，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顯不重視，未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有鑑於我國現行投票相關流程，查驗、領票、圈票及後續計票大部分都是以人工為之，雖投票流程需嚴謹，以避免爭議，然而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應超前思考如何簡化或加速相關投票流程，以利民眾接納新的方式及踴躍投票，而我國將於 110 年起陸續啟動數位身分證換發及應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先行研究數位身分證相關落實於投票流程之可行性，該會目前雖已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然就投票流程當下似未見相關研究，例如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查驗選舉人身分是否可以參考各大醫療院所插卡後報到，以利簡化人工報到之程序。綜上，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相關應用先行進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過去投票運作實務上，選務機關亦無同意以其他官方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國民健康保險卡）替代，即可領取選票之紀錄。然依內政部之現行規劃，未來請領數位身分證待領取期間長達 5-8 日，期間僅能申請發給「臨時身分證明」一紙（效期為 3 個月，領證時繳回），惟「臨時身分證明」是否等同於國民身分證之效力，於戶籍法中並無明文，是否能等同戶籍法第 5 章之國民身分證用以領取選票，恐有爭議，為避免影響民眾選舉權行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預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110 年度之公民投票因新式數位身分證（NeweID）之試辦及換發計畫時程，恐致使公民投票之領、投票作業流程有所變更，選務主管機關於選務作業，如人力規劃、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更應積極擬定作業時程與績效指標，俾使公民投票程序順暢，確保公民行使投票之權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之選務精進，包括研擬詳盡之人力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公投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經查：內政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證識別証（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1 月選定部分縣市進行半年期試行，NeweID 換發後，或需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改變，且相關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 109 年 9 月底仍未就該項計畫提出因應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但是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第 541 次會議紀錄顯示，目前正研商數位身分證取消戶籍地址外顯資料之因應措施，可能採行方式包括：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等方案，但因各方案均有優、缺點，截至 109 年 9 月底，中央選舉委員會卻仍未確定辦理方式，可能導致業務窒礙難行，選務人員將無所適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9 年 2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紀錄：換發 NeweID 專家意見摘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能方案</th> <th>優點</th> <th>缺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td> <td>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td> <td>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td> </tr> <tr> <td>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 NeweID 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td> <td>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備及 APP 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td> <td>存有網路資安風險。</td> </tr> </tbody> </table>	可能方案	優點	缺點	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	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 NeweID 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備及 APP 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存有網路資安風險。	
可能方案	優點	缺點									
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	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 NeweID 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備及 APP 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存有網路資安風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 NeweID 方式，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p> <p>1. 需考慮資料儲存空間及資料加密機制。</p> <p>2. 電子設備資料刪除很難認定，需考量資料外流問題。</p> <p>3. 購置手機或平板電腦將成為固定成本，作業系統更新頻繁，存有下次選舉繼續使用問題</p>	
	<p>11.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3,771 萬 3 千元。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110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民投票日，而內政部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屆時於公民投票中將會出現新、舊 2 種不同身分證，勢必造成查驗上的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須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鑑於數位身分證預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擬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規劃辦理相關人員選務訓練、講習等，以確保選舉公平及選務工作順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教育訓練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人員 18 萬 3,750 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共編列內聘講師 4,605 小時，惟 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為 563 萬 2 千元，其執行率為 55.04%，此預算數恐有浮編之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講師鐘點費有效性規畫及斟酌實際情形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8 號函送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p> <p>惟前 2 項電子系統建置完成後，不斷進行檢測及複測，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曾對外說明預計將於 108 年底上線，但迄今仍未落實。110 年度預算又再度編列 405 萬元的推動及維運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預算顯力有未逮之議。</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我國現行選舉間接補助包含公辦政見發表會、政黨電視競選宣傳、印發選舉公報或選舉經費捐助稅賦優惠等，及事後之直接補助。但如英國提供候選人一定數量之郵寄宣傳品，法國補助有一定得票之候選人印刷宣傳費用；或如日本依選舉種類不同提供候選人免費之明信片、競選車輛、文書圖畫或海報標語等，以核實或實物補助方式協助候選人運用政府補助選舉資源，既可避免政府統一提供版面之成效不彰，又便於控制成本預算，並可避免事後直接補貼難以控管，我國亦應評估參酌各國選舉公共化之實務作法，研提修法或增補措施，以持續精進、落實人民平等參政之憲法權利，保障經濟資源不同之候選人有基本之競選資源。</p> <p>又，因應社會傳媒形式之變遷，現今網路宣傳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各國亦有配套之選舉法規，如法國選舉宣傳管制措施已擴及候選人除建置個人政見宣傳網站外，不得購買社群網站廣告等規範；而我國就網路競選宣傳相關規範仍付之闕如，亦應參酌他國作法研提相關規制作法。</p> <p>再者，我國實施公費選舉制度並配套設有選舉保證金門檻，然始終有保證金門檻過高恐致以經濟因素限制人民平等參政之疑慮，其中又以直轄市長保證金高達 200 萬元尤其為人詬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之實施情形、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等因素，研提數額訂定調降或以連署門檻替代之檢討方向。</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p>	<p>法院，並經 11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99 萬 6 千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以下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以下簡稱公投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上開相關作業辦法並完成上線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p> <p>5.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99 萬 6 千元，其中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僅進行預告作業，且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兩者皆未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作業辦法，且將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我國 107 年舉行之公民投票，他人抄寫及抄錄亡故者資料之連署書仍為數不少，且公務機關之查對工作耗費人力及時間甚鉅，顯見我國允應儘速推出電子連署系統。查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至今已逾 22 個月餘，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完善相關法規辦法及提升資安工作，使 107 年後公民投票案連署及罷免工作，仍以紙本連署進行，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建制期程及提升資安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9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p> <p>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於承包廠商完成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修正弱點後複測通過，該會已於 108 年度第 1 季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於同年 4 月完成檢測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亦於 108 年 5、6、7 及 10 月進行該會網路環境資安檢測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進行稽核，待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含租賃伺服主機、網路設備、資安檢測及系統維護費用)等費用 405 萬元。經查，該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系統維運等經費分別為 500 萬元、405 萬元，惟雖編列相關預算，然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相關系統均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尚無維運經費，預算使用內容說明亦未臻明確。為避免預算資源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起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簡稱「公投系統」)。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294 萬元，如下列表：</p> <p>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及經費概況表</p> <p>(單位：萬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置完成年月	107年6月	107年12月	
	項目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106年度	398	-	
	107年度	-	247	
	108年度	47	47	
	歷年合計投入經費	445	294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可見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定業務。而且系統雖然於107年度建置完成，並於109年4月10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作業辦法，但另一項「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公布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資通安全尚未通過測試等諸多問題，進度遲緩。然110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又再度編列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維運等資訊服務費405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根據移民署資料統計，截至民國109年10月底止，全臺灣新住民人口總計突破56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達13萬0,169人。惟大多數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未有相關選舉投票經驗，為保障新住民之參政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每年計畫定期舉辦投票教學，以保障其權益。</p> <p>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中的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僅更新至107年度，108年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資訊皆無公開，無法瞭解推動新住民參與投票之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落實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並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成果及未來推動政策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110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478萬2千元，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而A-WEB自2013年成立迄今，尚未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AAEA近10年均未曾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以視訊方式辦理年會或大會，以期持續深化與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拓展與其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78 萬 2 千元，然查我國為兩國際選舉組織（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應積極邀請兩國際選舉組織於我國辦理會議，以提升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和宣揚我國民主自由。然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妥善防疫之措施，並加強防疫之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防疫計畫及會議辦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並訂定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而我國近期為推動公民權下修 18 歲之憲法修正，亦需我國國民複決，而該複決是否適用公投法修正後之日程，似有疑義，雖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已說明修憲複決不受公投日之限制，然單就憲法及公民投票法之文字仍無明確之適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相關法律研擬相關憲法複決適用公投法之法律文字修正或完整不適用公投日之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複決案，得不受其模糊情事而影響其後續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10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110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投日。鑑於前一次公投出現許多阻礙，此次又為首次未綁大選之獨立性公投，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陣以待，妥善規劃完成所有公投相關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有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量日益增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中，宣導費編列 733 萬 6 千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將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素材，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及報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重點包括：1. 投票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投票；2. 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3. 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攜出公投票、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然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縣市長投票率最低者為金門縣之 42.76%，最高者為高雄市之 73.54%；公民投票方面，投票率最低者為第 9 案之金門縣 35.64%，最高者為第 13 案之高雄市 60.04%，各個公投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是以，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民投票議題。基此，為提升民眾之參與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高公投投票率之檢討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各個公民投票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由於 107 年公投案雖涵蓋多元議題，但各公投案之縣市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係單獨辦理，並以 1 案估算編列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之廣度，以提升民眾之參與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係辦理 110 年 8 月全國公民性投票之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p> <p>經查 107 年公民投票綁九合一大選，導致亂象頻生，10 個公民投票案不但規模為選舉史上前所未見，公民投票案自成立公告至開票結束過程耗資、耗時、耗人力，且公民投票提案和連署過程更是充滿爭議，不但公投案件內容互相抵觸、甚至有雙重否定、語意不明的狀況。</p> <p>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投案進行嚴謹的形式審查及確實舉行聽證會，避免過多不良或缺乏實質意義的公投案擾</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亂民眾視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建立良好公民投票提案及篩選機制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辦理公投講習費」，共計 3,771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費。</p> <p>鑑於數位身分證 110 年即將試行換發作業、7 月將啟動全面換證，可見 110 年 8 月之公民投票，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份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上路而有改變。現行投票作業，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由選務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惟數位身分證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之顯示，屆時身份識別方式將隨之改變。</p> <p>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儘速研擬因應方案及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及評估是否有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份之必要，避免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107 年度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平均投票率為 5 成 5，明顯低於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通訊費、投票通知單、宣導費等費用僅減少 443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加強公民投票宣導計畫及提升民眾投票率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在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政府對於民眾出入公眾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均訂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0 年 8 月第 4 個星期六首次單獨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我國國民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針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研擬防疫配套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前部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09 年 10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19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3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2. 107 年全國性公投案投票率均低於地方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宣導力道，以提升民眾之參與，且因疫情影響，應宣導防疫相關知識，以確保國人之健康。</p> <p>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及 YouTube 之運作，臉書粉絲僅有 3,467 人，YouTube 僅有 3,560 位訂閱者，宣導花費成效不彰，如何加強宣導力度，並推廣人民參與公民投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須改善之項目。</p> <p>因應政府政策之發展，應加強與國人宣導改變之事項，譬如：數位身分證換發應注意事項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選舉之公平性。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3.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 9 億 1,632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於公民投票提案內容與方式之解說及宣導上責無旁貸，惟前一次即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之成效不彰，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加強宣導之成效，提高國人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具體檢討相關作為及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4. 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民投票，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綜上，110 年 8 月 28 日為修法後，第 1 次公民投票日，而截至目前為止，確定成案之公投案為 1</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另按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綜上，顯見公民投票過去即因其門檻問題而綁定大選一同舉辦，以提高投票率，然而目前將公民投票脫鉤大選，要如何使國民願意投票，顯然成為一大課題，雖然目前有將公民投票日訂為應放假日，然而讓民眾「願意為了公民投票而前往投票所」，雖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透過各大管道進行宣導，然而如何有效鼓勵及方向仍未能知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5.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 億 7,777 萬 5 千元，其中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宣傳事宜。</p> <p>據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目前全臺新住民人口計 56 萬人，其中歸化國籍的外籍人士 12 萬 9,658 人，大陸地區取得定居證有 13 萬 3,282 人，港澳地區取得定居證 1 萬 3,954 人，共計 27 萬 6 千餘人擁有投票權，對臺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p> <p>為促進新住民參政權益，使新住民對臺灣民主制度有更深認識，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新住民專區。然專區內雖包含選舉、罷免等多語言 PDF 文宣，但文宣內容不僅簡陋，且作法被動，實際效益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23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之議題，有 13% 非常相信、25.1% 還算相信、29.4% 不太相信、24.4% 一點也不相信，8%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由以上數據可見國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立場相當不信任，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澈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2 號函送立法院。</p>
	<p>(四)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編列 120 萬元，倉儲費用若以月計平均每月將耗費 10 萬</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47 號函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作為倉儲費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預算之編列，覈實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
	(五)有鑑於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其中對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區域係全國為一選舉區，依戶籍資料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是以，無論居住於任何地區之原住民選舉人，對於其所能選之候選人皆相同，另查，原住民從戶籍所在之原鄉移居都會區工作及就學之情形非常多，無論於工作地投票或於戶籍地投票，不因此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及民意代表性，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且對於選舉正當性無影響之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視原住民族參政選舉權之實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內政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11 號函送立法院。
	(六)鑑於數位身分證預計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善研擬對應措施，規劃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以確保選務工作順利且公平進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送立法院。
	(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特殊，應保持行政中立，處理公民投票、罷免、地方選舉以及中央選舉應超脫政黨，然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言行有愧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對於對立性、政治性和中立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更加要求，且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 近期社會之重大議題，包含「公投大選同時舉行」及「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皆已達到公投連署案第一階段連署門檻，並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依公正、客觀原則實施審查，而非淪為特定政黨或行政機關的操弄對象。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 109 年度之各項公民投票議題，形式、實質審查所依憑之基礎、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客觀及公正立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8 號函送立法院。
	(八)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而各該地方選舉委員會其職掌為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等事項，然查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該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而查相關地方政府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9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主管機關大多以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所主掌，也因此，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地方公民投票的定位及其工作職掌為何，似有模糊。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釐清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界定及分工，也應加強相關合作，以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之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九)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工程」編列分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設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款共計 1 億 3,690 萬 4 千元。此案是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之經費，行政院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搬遷進度，期望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但是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07 年 4 月完成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動工之後，截至 109 年 9 月，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進度僅僅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結構體、連通道結構體皆施工中，進度仍有落後。因該案原本預計 110 年 8 月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時間十分緊迫。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該工程預定進度 50.95%，然實際進度僅 47.84%，工程進度有明顯落後之情形，就選舉業務而言，該工程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緊迫，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監督該建設之安全設備和進度，以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及選民之安全，並順利如期舉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之最高機關，執掌我國各類選舉，舉凡地方選舉、全國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多元、無所不包，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選舉後將相關選舉資訊、統計資料公告周知，不僅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選務透明，更有利於各界取用資料進行參考研究。</p> <p>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歷次選舉結果之統計資料庫，均未能以性別、年齡區分，相關資訊顯有不足。參考日本選舉網站建置，資料以視覺化、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用圖示、性別比例、年齡層分析作為統計的基準，此外也將選務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候選人違規樣態、裁罰情形等公</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33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開上網。</p> <p>為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相關選務資料以符合現代科技之方式進行統計，俾利各界更方便取得資訊，強化我國選務研究及選務資訊透明，以助於選舉公正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外國作法，精進選務統計資訊系統之建置，同時進行網站整體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之優化，研擬改良方法及規劃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現行第 9 條第 6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鑑於 110 年 8 月即將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投，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表示建置的電子連署系統已完成資安測試與網路環境全面檢測，並於 8 月上旬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一步加強資安防護，因此至今仍未將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p> <p>考量公民投票若沿用紙本連署，不但增加人民的繁瑣和困難度，甚至連帶影響 110 年 8 月公民投票案成立通過的門檻。此外目前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應避免群眾接觸及群聚，實施電子線上連署不僅防疫、更能節省資源兼顧環保，亟有實施之必要。</p> <p>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借鏡政府面對武漢肺炎，火速拍板實施口罩實名制電子化之模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妥適完善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並儘快上線，俾利人民公投案之提出及連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及訂定電子連署施行日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三)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業務推動，該系統雖已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然相關系統仍於強化資安與測試作業階段，迄 109 年 11 月仍未能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亦尚未實施。</p> <p>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亦早已建置完成仍未能啟用，相關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亦未隨之修正；且上開公民投票與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均尚未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之換發計畫加以修正。爰要求中央</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與「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之法規修訂及系統測試作業、正式上線之期程進行滾動式檢討，於所屬之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十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系統維運等經費各 500 萬元及 450 萬元，僅辦理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及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因系統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無維運經費。綜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但關於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
(十五)	我國過去選舉，青年（20 至 35 歲）之投票率普遍較其他年齡層低，而青年投票率低的眾多因素中，「離鄉」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許多青年大多因離家鄉讀書、工作，並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舉人規定必須得在戶籍地進行投票，而在青年往往因為城市距離、經濟負擔等因素，減低了返鄉投票之意願。除此之外，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因為參與選舉投票必須負擔時間成本及收入減少成本，因此不同選民的經濟程度、貧富差距等結構性問題，將會影響其選舉參與度。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升青年投票率」、「提升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進行增進改善之規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2 號函送立法院。
(十六)	查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告（下稱考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考核結果僅獲不列等，尚有進步空間，另 107 年地方選舉人之性別統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團隊以抽樣方式辦理，惟至今仍未公開；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列之目標，明列提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惟推動成果顯然有待改善。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考核報告建議事項，協同地方選舉委員會，加強推動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以積極提升性別平等之觀念；此外，為深化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除現行委託研究團隊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抽樣研究外，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0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再行擴充，建立各性別不同年齡層之投票率呈現，以供未來提升國人投票權行使政策研擬之用，並就上述事項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經查相關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大多以各地方政府之副首長或政務官兼任之，選舉委員會做為超然獨立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然各地方政府之首長及政務官大多有其政黨色彩，似無法讓人信服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地方政府之政務官兼任能夠秉持選舉委員會之超然獨立性，且若遇到直接涉及地方政府事務之投票，例如地方公民投票及罷免等等，皆可能引發國民質疑其獨立性，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議案事項直接涉及地方政府時，是否建置相關迴避機制或是程序，以建立民眾對其選舉委員會正當性之信任感，進而強化我國做為亞洲地區民主之典範。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0年3月22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081號函送立法院。
(十八)	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109年11月24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53.8%的民眾不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2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103號函送立法院。
(十九)	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前者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實現自由、公平、民主之選舉；後者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資訊交流，致力推動亞洲民主發展。我國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與，此二致力於為自由民主國家永續之交流的組織，且我國在組織內頗有建樹，惟上述兩國際組織已近10年未曾在我國辦理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拓展選務機關友好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95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度開始進行新型身分證換發作業，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投票權之行使，皆須至戶籍地之投票所進行投票，雖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規劃「不在籍投票」，然而其落實的時程仍未能明確。而我國因城鄉差距之因素，導致許多國民需離鄉背井去較有工作機會之都會區，僅過年過節得以返鄉，也因此，臺灣部分鄉鎮及我國離島地區，常因交通較為不便等因素使投票率比其他地區低，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相關投票率較低之地區有效宣導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選舉人等等，而非以當地之廣告投放，其效果恐不彰）或相關因應措施鼓勵民眾返鄉投票，保障我國國民之直接民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中選綜字第 1093050527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有鑑於我國目前提倡數位化政府，且時值今日，過去許多紙本文書方式進行處理的部分都已轉由數位化方式進行辦理，而我國選舉或公投公報為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並且考量數位落差之問題，目前雖仍以紙本為主，以 1 戶 1 份為原則，也盡量減少資源之浪費，且將相關公報電子檔案放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然就目前相關減少資源浪費、提供多元管道之方式仍有待加強，例如，若非居於戶籍地之國民可能無法返回戶籍地參閱紙本公報，進而影響該國民投票之權益。若能以兼具「數位、減少資源浪費方式又能顧及民眾閱覽公報之權益」實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方向，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該選舉區或全國、地方公投之電子公報供民眾參閱或以簡訊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集中網址之連結，提供在外地或較偏好電子方式閱覽之民眾能夠即時性參考各式政見及議題。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擴大電子公報落實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三)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民眾常因生活作息、行程安排及搭車返鄉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中選務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因素致投票人潮多聚集於投票日下午，常有投票時間已截止，但部分投票所前卻仍大排長龍；而過去也曾有部分投票所已執行開票程序，卻仍有部分投票所未完成投票工作之情形，其「邊投票邊開票」之情況，明顯於選舉程序中有瑕疵，恐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新加坡「指定時段投票以分散投票人潮」之方案進行評估，考量是否有納入我國選舉投票規劃之可能性；針對過去「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評估「全國投票所皆完成投票工作後，才統一進行開票」之可能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1103150145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四)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鑒於我國選舉系統特殊，透過多名人力監察選務過程維護我國選舉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選務人員不但於選舉當日應提前抵達開票所準備相關選務事宜，更必須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接連處理開票、唱票、計票等職務，單日工作時間多已超過12小時，且過去常有選務人員反映執行選務工作期間近乎無用餐及休息時間，顯見其勞動條件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務人員工時過長且無用餐、休息時間一事進行改善規劃，並評估增加投票所選務人力配置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94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五)假訊息係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p> <p>哥德堡大學於2019年主持的「Varieties of Democracy」(V-Dem)研究計畫結果指出，在全球179個國家「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嚴重程度中，臺灣是排名第一。</p> <p>事實上，假訊息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但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假訊息的傳播速度、廣度越來越快。近幾年，臺灣深受假訊息所害，尤其是在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透過社群媒體大量傳播，威脅我國民主發展甚鉅。110年為我國於公民投票法修法後首次獨立舉辦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有義務在防制假訊息業務上積極作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107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臺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過去針對民選首長罷免案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只需罷免提案領銜人之提案日期是在被罷免人就職滿一年後即符合規定。」；於此，根據門檻低之罷免規定，選舉落選方可於選後馬上發動連署罷免行動。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罷免權之設計，都對罷免制度設下相當嚴謹的門檻，儘管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然仍應考量維持政府運作、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性。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內政部針對我國罷免制度進行相關研究、評估及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5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192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七)	依108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110年起，每兩年舉行1次。110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此，110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9億2,704萬1千元，乃為辦理110年度之全國公民投票經費，經費已較107年度全國公民投票（14億餘元），大幅減少約4億餘元。 107年度、110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106號函送立法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7年度 預算數A</th> <th>110年度 預算數B</th> <th>比較增減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td> <td>19,080</td> <td>36,750</td> <td>17,670</td> </tr> <tr> <td>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td> <td>346</td> <td>24,927</td> <td>24,581</td> </tr> <tr> <td>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td> <td>40,545</td> <td>124,175</td> <td>83,630</td> </tr> <tr> <td>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td> <td>47,700</td> <td>63,000</td> <td>15,300</td> </tr> <tr> <td>印製公投票</td> <td>316,660</td> <td>32,251</td> <td>-284,409</td> </tr> <tr> <td>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td> <td>526,330</td> <td>378,085</td> <td>-148,245</td> </tr> <tr> <td>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td> <td>42,000</td> <td>38,000</td> <td>-4,000</td> </tr> <tr> <td>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td> <td>75,000</td> <td>7,500</td> <td>-67,5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7年度 預算數A	110年度 預算數B	比較增減 B-A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63,000	1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75,000	7,500	-67,500	
項目	107年度 預算數A	110年度 預算數B	比較增減 B-A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63,000	1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75,000	7,500	-67,5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視時段費用										
	公投公報印製	156,806	31,513	-125,293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匳、遮屏等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開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65	-4,43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率一覽表											
縣市別	公民投票案別、投票率(單位：%)										縣市長 票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市	57.37	57.21	57.31	58.13	58.03	58.07	58.40	57.94	57.89	57.65	65.97
高雄市	57.61	57.51	57.63	59.92	59.76	59.81	60.04	58.95	58.85	58.07	73.54
新北市	54.71	54.70	54.76	55.61	55.57	55.55	55.71	55.35	55.31	54.95	64.00
臺中市	57.46	57.41	57.43	58.32	58.20	58.23	58.45	58.09	58.07	57.63	67.46
臺南市	50.08	50.04	50.11	52.21	52.16	52.20	52.34	51.47	51.38	50.52	64.01
桃園市	51.05	51.06	51.04	51.85	51.83	51.81	51.93	51.60	51.64	51.23	60.63
宜蘭縣	54.89	54.84	54.89	56.08	55.97	55.98	55.92	55.54	55.57	55.10	69.09
新竹縣	56.11	56.05	56.05	57.07	57.04	57.04	56.71	56.68	56.68	56.28	67.95
苗栗縣	56.54	56.55	56.54	57.10	57.08	57.06	57.10	56.90	56.90	56.68	70.74
彰化縣	57.04	57.03	57.05	57.71	57.69	57.77	57.87	57.56	57.53	57.16	70.90
南投縣	57.29	57.26	57.24	58.33	58.19	58.29	58.40	58.16	58.05	57.47	72.75
雲	50.85	50.83	50.83	52.26	52.14	52.19	52.59	51.74	51.75	51.10	71.5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縣												<p>110 年度公民投票為單獨舉辦，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編列金額卻大幅降低，例如：「印製公投票」預算由 3.16 億元降至 3,200 萬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預算由 5.26 億元降至 3.78 億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預算由 7,500 萬元降至 750 萬元、「公投公報印製」預算由 1.56 億元降至 3,150 萬元，預算變動甚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嘉義縣	49.62	49.56	49.59	51.56	51.51	51.59	51.56	50.72	50.63	49.84	70.75	
	屏東縣	51.02	50.95	50.95	52.99	52.97	52.95	53.02	52.25	52.19	51.35	71.09	
	臺東縣	50.44	50.38	50.46	52.40	52.29	52.47	51.72	51.61	51.53	50.75	68.33	
	花蓮縣	51.97	51.94	51.96	53.16	53.16	53.23	52.70	52.64	52.63	52.11	64.87	
	澎湖縣	44.15	43.96	44.23	45.62	45.53	45.58	45.85	45.08	45.07	44.42	62.88	
	連江縣	51.16	51.15	51.18	51.49	51.65	51.44	51.37	51.40	51.41	51.32	71.31	
	金門縣	35.71	35.78	35.64	35.84	35.80	35.80	35.80	35.80	35.79	35.69	42.76	
	基隆市	50.94	50.83	50.96	52.16	52.01	52.03	52.03	51.66	51.58	51.12	62.45	
	新竹市	55.89	55.80	55.91	57.01	56.96	56.96	56.97	56.64	56.61	56.12	65.44	
	嘉義市	53.31	53.33	53.28	55.59	55.55	55.56	55.63	54.90	54.60	53.96	67.91	
	全國平均	54.56	54.51	54.56	55.80	55.73	55.75	55.89	55.37	55.33	54.83	66.96	
	<p>(二十八)鑑於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明定公投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因此 110 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民投票，也是公民投票與選舉年脫勾後的第 1 次公民投票。</p>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0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民投票為直接民權之行使，亦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然而公民投票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故提升國民於公民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之意願，才有助於提高投票率。經查公民投票日有部分國民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利，導致參與投票之國民意願不高，進而影響投票率，致使已成立之公民投票案卻無法充分表達民意，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可見讓國民可以就地進行公民投票的運行實有必要。</p> <p>為了落實公民參政權，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國人投票率，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已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以期能夠在 110 年公投日順利實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制化作業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十九)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俾啟動修憲程序，落實憲政改革，以期鞏固民主；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惟立法院修憲若成案，修憲公投與大選是否可與九合一地方選舉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以及是否修正公民投票法等，各界亦多有議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盤點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針對修憲公民投票之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通盤檢討，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人民對於憲政改革之正當性，以及修憲公民複決程序之共識。</p>	<p>一、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辦理期限，係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及第 12 條所明定，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又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係屬大院權責，倘大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 3 個月內，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不可。</p> <p>二、為使憲法修正案之公投複決程序完備，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擬議修正為：「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將該複決案連同公民投票簡稱、主文、理由書，交由主管機關予以編號，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定期間內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 3 款、第 19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明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複決排除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適用，上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核轉大院審議，提供大院審查決定之參考。</p>
	<p>(三十)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相關業務。「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規定公民投票每兩年舉行 1 次並錯開選舉年，110 年為該法修正後第 1 次辦理公民投票。</p> <p>有鑑於內政部即將於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會大幅影響 8 月的公民投票進行。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之 107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顯示，有近 7 成的民眾不滿意該年的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有近 6 成對於選務工作不滿意。雖然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 86%</p>	<p>鑑於內政部已依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證，俟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本會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專法，以及數位身分證識別證資安及隱私保護檢討調整情形，就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民眾表示對選務工作滿意，但因為非公民投票，仍須謹慎評估 110 年公民投票的參與情形。</p> <p>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繼續審慎研議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因應之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積極與民眾宣導，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新的規定，或是為了迴避人潮壅擠，而降低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p>	為規劃。
(三十一)	<p>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人，其中 6 都合計 39 萬 5,586 人，占 67.97%。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指出，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約 4 成左右，20 至 50 歲之投票率約在 5 成至 5.5 成之間，50 至 70 歲之投票率最高，約 6 成。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考量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民投票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民投票議題之各縣市年齡投票情形，以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p>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已編列預算規劃辦理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將就投票權人性別、年齡、戶籍地等進行抽樣建檔分析，瞭解投票權人領票情形，相關研究結果完成後，亦將於本會網站公開供各界參考。
(三十二)	<p>經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18 萬 3,750 人，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鐘點費共 469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 1 月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22 萬 7,575 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共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數 563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0 萬元，但因辦理講習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導致執行率為 55.04%；故 110 年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鐘點費全部按內聘講師編列 469 萬 1 千元，惟仍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講習鐘點費決算數之 310 萬元，高出 159 萬 1 千元及 51.32%；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投票開所工作人員為 18 萬餘人，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22 萬餘人減少 4 萬餘人，二者同按 4,605 小時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p>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次，係以各鄉（鎮、市、區）公所數 368 個，每所 2 場，以及戶政事務所所數 370 個，每 2 所合辦 1 場估算，共 921 場。每場次講師鐘點費之編列，本會經檢討後，考量實務上均係由內聘講師講授，爰講師鐘點費均改依內聘講師鐘點費編列，每小時 1,000 元，每場 5 小時估算，該項預算係依法辦理選務工作所需，已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三十三)	<p>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諾在 109 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尊重中央選舉委</p>	一、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的規劃，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動，盼能在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然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因疫情影響，相關不在籍投票方式使用率大幅提升，然也因此造成許多爭議出現，雖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行試辦且以人工方式、現場投票、不開放通訊及郵寄投票方式來進行規劃，相較國外來看，似乎較無明顯之疏漏，且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臺灣目前已有特殊原因開放特殊族群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和實際經驗。然而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仍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p>	<p>權之行使，本會研擬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p> <p>二、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爰本會研擬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係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p>
	(三十四)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進駐。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該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但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故就選舉業務而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相當緊迫，為避免影響選舉業務，並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建請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p>	<p>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十五) 110 年度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需分攤之工程款 1 億 3,690 萬 4 千元。</p> <p>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現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經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容納信義行政中心原進駐機關、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p> <p>然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3FL 結構體施工中，連通道結構體施工中。是以，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p> <p>為免影響選舉業務與維繫公務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協調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與搬遷進度。</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十六)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關之行政中心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103650062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大樓，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九合一大選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也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要如何在預定驗收時程及九合一大選間完成相關遷移事宜，避免 111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甚至近期社會積極推動的 18 歲公民權憲法複決案之延宕或受其影響，應先行規劃相關流程及時程，並且評估若工程延後或無法如期進駐之配套及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十七)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0 年 3 月 2 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十八)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89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0 年 3 月 2 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p>
	<p>(三十九)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然而公民投票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尚未實施電子連署。</p> <p>電子連署若實行，可以節省現行程序中的大量紙本以及行政人力資源，如此便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連署與認證。臺灣的資訊工程人才與技術能力先進，電子連署中的機密與認證等相關程序，技術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但電子連署的相關細則法令「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遲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資安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才再次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至今卻仍未正式將電子系統上線。</p> <p>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布至今已超過 3 年。爰要求</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行政，就如何完備電子連署的資通安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針對 110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擬 110 年於部分縣市試辦數位身分證，有鑑於民眾參與選舉投票時，須有戶籍資料對照確認，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明確規範選舉人名冊，如何製作、保管、運送、銷毀都有法律依據；但問題是，數位身分證並無戶籍資料，若以紙本檢索名冊對照是否具法律效力，究竟該如何驗證進行身分辨識之疑義仍有待釐清；基此，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3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一)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6 萬元，係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及觀選所需之經費。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為與國際接軌並促進我國與他國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辦理大會似有必要。惟因 109 年起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暫緩選送人員出國參加訓練與講習、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未提出妥適規劃之防疫措施，現今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仍蔓延於國際間，似不宜輕忽，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疫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5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二)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7,777 萬 5 千元，包括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包括電視媒體宣導、網路宣導、廣播宣導、報紙宣導、標語和布條宣導等，惟據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統計，公民投票率全國平均僅有 54.51%至 55.89%，其中 18 至 19 歲(未滿 20 歲之人)投票率僅 4 成，實則偏低。 綜合上述，鑑於各種宣導後，公民投票率仍偏低，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短片、廣播宣導、電視宣導、網路宣導、報紙宣導等所佔之比例、花費、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加強宣導擴度、提升民眾參與度之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093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十三)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405 萬元，係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所用。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p> <p>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完成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之訂定，導致罷免系統、公投系統均未上線，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與罷免系統、公投系統上線進度與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監督。</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p>
	<p>(四十四)有鑑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協調內政部，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具體研議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48 號函送立法院。</p>

四、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1-1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9-12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7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83,278	人事室、秘書室	1. 人事費82,313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 業務費881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 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2,3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1030 獎金	12,900			
1035 其他給與	1,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2			
1055 保險	5,171			
2000 業務費	881			
2030 兼職費	881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484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38千元。 3.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1,10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計75千元。 5. 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6.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78千元。 7. 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21千元。 8. 一般事務費5,293千元，包括：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4,089千元。 (2) 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及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1,16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
2000 業務費	9,449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5,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2072 國內旅費	56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40千元，共計1,20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9. 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45千元。
			10. 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88千元。
			11. 國內視察督導旅費560千元。
			12. 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35千元，係汰換事務機具等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秘書室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2. 召開委員會議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072 國內旅費	9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9,223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0		3. 資訊服務費8,61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8,079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71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4,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618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17		(4) 本會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1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17千元，係包括：
2051 物品	22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		(2)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7,0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4		6. 物品22千元，係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7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15千元。
			7. 一般事務費910千元，係包括：
			(1) 編印績效報告、出國報告、本會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40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87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100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選務策進	7,301	選務處	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84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訊系統開發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7,301		1.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 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編印選舉簡報、概況、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等，所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3,513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 辦理各項選務講習、會議及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8		4.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05千元。
2039 委辦費	730		6. 督導選務旅費6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7. 派員參加2022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旅費1,291千元。
2051 物品	60		8.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3		1. 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2. 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91		3.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0千元，包括： (1) 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 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200千元。 (3) 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20千元。 (4) 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3,076	法政處	5. 物品18千元，係包括： (1) 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10千元。 (2) 電腦週邊等耗材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		6. 一般事務費1,837千元，係包括： (1) 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62千元。 (2) 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1,403千元。 (3) 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272千元。 (4) 「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		
2000 業務費	2,976		
2009 通訊費	18		
2030 兼職費	1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7,783	各處室	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200千元。 8.參加2022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17千元。
1000 人事費	1,144		1.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人事費1,144千元，係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0		(1)選舉期間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94		(2)辦理選舉所需加班費1,0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39		2.業務費16,639千元，係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選舉期間郵電等通訊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7		(2)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辦理選務資訊作業教育訓練、安全查核、作業督導及選情中心資安監控等選務資訊作業經費1,257千元。
2030 兼職費	801		(3)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801千元，按顧問月支4,000元，7人、臨兼人員簡兼月支7,000元，18人、薦兼6,000元，7人，4個月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3		(4)臨時人員酬金263千元，僱用2人，每月3,273元，4個月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6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859		<1>辦理法院囑託選票鑑定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察人員業務講習講師費8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56		<3>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2,500元，110人次計27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6)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8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7)選舉期間所需紙張、文具、油料費等100千元。
2081 運費	10		(8)一般事務費11,756千元，包括：
			<1>宣導費6,375千元，包括：
			#1.電視媒體宣導(含製作宣導短片、插播卡及購買電視時段)2,125千元、網路宣導2,100千元、廣播宣導650千元及刊登報紙等1,300千元，共計6,17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7,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淨化選風宣導品等200千元。</p> <p><2>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編印選務資料、易讀版投票指南、當選證書、選務座談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動畫教材、模擬投票演練、檢討會等2,850千元。</p> <p><3>辦理監察人員業務講習所需會議資料、餐費、茶水費、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印製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資料1,035千元。</p> <p><4>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235千元。</p> <p><5>選舉期間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93千元，感謝狀製作45千元，共計138千元。</p> <p><6>選舉期間安全維護措施及警政機關慰勞費用暨處理聚眾事件警消人員誤餐費等123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p> <p>(10)督導選務旅費300千元，運費10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9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49	秘書室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公務手機、空調設備、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1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097	47,383	149	1,000	141,629
1000 人事費	82,313	1,304	-	-	83,6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7	-	-	-	46,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	-	-	2,386
1030 獎金	12,900	-	-	-	12,900
1035 其他給與	1,152	50	-	-	1,20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6	1,254	-	-	4,7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2	-	-	-	5,862
1055 保險	5,171	-	-	-	5,171
2000 業務費	10,665	44,995	-	-	55,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2	-	-	92
2009 通訊費	838	658	-	-	1,496
2018 資訊服務費	-	9,875	-	-	9,8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	-	-	1,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2027 保險費	35	-	-	-	35
2030 兼職費	881	997	-	-	1,8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911	-	-	9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8,853	-	-	8,931
2039 委辦費	-	2,401	-	-	2,40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357
2051 物品	321	200	-	-	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8	17,916	-	-	23,4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	-	-	-	1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47	-	-	235
2072 國內旅費	650	1,200	-	-	1,850
2078 國外旅費	-	1,508	-	-	1,508
2081 運費	40	10	-	-	50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35
2093 特別費	711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1,084	149	-	1,2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84	-	-	1,084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	149	-	184
4000 獎補助費	84	-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六、獎金	12,900	
七、其他給與	1,202	
八、加班值班費	4,7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62	
十一、保險	5,1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17	

中央選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0	60	78,807	77,553	1,25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 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60千元。 3.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 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50千元。 (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48千元。 (3)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2,773元，4個月，計263千元。
-	-	-	-	-	-	60	60	78,807	77,553	1,254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30.00	30	25	23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00	30.00	48	51	23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燃油小客車	4	97.02	2,300	1,000	30.00	30	51	23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00	30.00	12	43	23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合計				4,000		120	170	9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5-1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1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8,067	本會各組室	1.人事費16,30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5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6,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1030 獎金	2,747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3		
1055 保險	1,024		
2000 業務費	1,758		
2030 兼職費	1,75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446	本會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446		
2006 水電費	621		
2009 通訊費	1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99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9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5,302
-----------	-----------------	------	--------

計畫內容：
 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預期成果：
 辦理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圓滿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5,302	第四組	本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本會須分攤之工程款包括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合計25,302千元，包括： 1. 施工費23,666千元。 2. 規劃設計監造費585千元。 3. 委託技術服務費794千元。 4. 工程管理費2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0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合 計	20,513	25,302			45,815
1000 人事費	16,303	-			16,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13	-			9,8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			795
1030 獎金	2,747	-			2,747
1035 其他給與	240	-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61	-			5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3	-			1,123
1055 保險	1,024	-			1,024
2000 業務費	4,204	-			4,204
2006 水電費	621	-			621
2009 通訊費	141	-			1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	-			27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18
2027 保險費	1	-			1
2030 兼職費	1,758	-			1,758
2051 物品	90	-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2	-			1,3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			40
2072 國內旅費	99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302			25,3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302			25,302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六、獎金	2,747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值班費	5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3	
十一、保險	1,0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03	

**臺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2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2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5,742	16,932	-1,190	
-	-	-	-	-	-	15	15	15,742	16,932	-1,19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00	30.00	15	41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500		15	41	19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3-1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8-1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30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033	人事室與第四組	1.人事費17,26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5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加班費，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5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2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9		
1030 獎金	2,907		
1035 其他給與	292		
1040 加班值班費	6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98		
1055 保險	1,049		
2000 業務費	1,759		
2030 兼職費	1,75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272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272		
2006 水電費	258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17		
2051 物品	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		
2072 國內旅費	6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梯、冷氣及消防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費用146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千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305				20,305
1000 人事費	17,262				17,2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1				10,4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9				819
1030 獎金	2,907				2,907
1035 其他給與	292				292
1040 加班值班費	636				6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98				1,098
1055 保險	1,049				1,049
2000 業務費	3,031				3,031
2006 水電費	258				258
2009 通訊費	122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7				17
2030 兼職費	1,759				1,759
2051 物品	113				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3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1				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				146
2072 國內旅費	6				6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9	
六、獎金	2,907	
七、其他給與	292	
八、加班值班費	6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8	
十一、保險	1,0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262	

新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5	15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5	15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6,626	16,982	-356	
-	-	-	-	-	-	17	17	16,626	16,982	-356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00	25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2	101	156	30.00	5	1	1	061-HZZ。(新 北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990		30	42	2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14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6-1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8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97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7,094	人事室	1.人事費15,40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2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68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5,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1030 獎金	2,495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4			
1055 保險	1,064			
2000 業務費	1,682			
2030 兼職費	1,68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80	本會各組室		1.業務費788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2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等經費，計66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費及業務作業系統(薪資系統)維護費5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千元。 (6)物品87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18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72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4千元。
2000 業務費	788			
2006 水電費	202			
2009 通訊費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2072 國內旅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92			
3035 雜項設備費	9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2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974				17,974
1000 人事費	15,406				15,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6				8,8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1,207
1030 獎金	2,495				2,495
1035 其他給與	240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20				5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4				994
1055 保險	1,064				1,064
2000 業務費	2,470				2,470
2006 水電費	202				202
2009 通訊費	66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5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6				6
2030 兼職費	1,682				1,682
2051 物品	87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				1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63
2072 國內旅費	25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92				92
3035 雜項設備費	92				92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六、獎金	2,495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值班費	5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4	
十一、保險	1,0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06	

桃園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2	12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2	12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4,886	14,505	381	
-	-	-	-	-	-	15	15	14,886	14,505	38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00	30.00	21	27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100	30.00	3	1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50	100	30.00	3	1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900		27	29	1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9-15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4-15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77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27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9,49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駕駛、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1,75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
1000 人事費	19,4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0		
1030 獎金	3,538		
1035 其他給與	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8		
1055 保險	1,214		
2000 業務費	1,758		
2030 兼職費	1,7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02		
2000 業務費	1,502		
2006 水電費	312		
2009 通訊費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2		
2051 物品	11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2072 國內旅費	5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署辦公大樓消防、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計197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774				22,774
1000 人事費	19,490				19,4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35				10,8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0				1,650
1030 獎金	3,538				3,538
1035 其他給與	280				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695				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8				1,278
1055 保險	1,214				1,214
2000 業務費	3,260				3,260
2006 水電費	312				312
2009 通訊費	128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758				1,758
2051 物品	111				11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				5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197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0	
六、獎金	3,538	
七、其他給與	280	
八、加班值班費	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8	
十一、保險	1,2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490	

**臺中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8,795	18,889	-94	
-	-	-	-	-	-	18	18	18,795	18,889	-9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0.00	25	41	24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合計				834		25	41	2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7-15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2-16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3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37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7,61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4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1030 獎金	2,988			
1035 其他給與	291			
1040 加班值班費	6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0			
1055 保險	1,171			
2000 業務費	1,745			
2030 兼職費	1,745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5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159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376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及資訊服務等經費，計39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4千元。 (4)公務車輛、建築物保險費10千元。 (5)物品6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28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等維修費，計85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公廳舍消防系統線路檢修更換等維修費，計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9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9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0千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538				20,538
1000 人事費	17,616				17,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0				9,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1,974
1030 獎金	2,988				2,988
1035 其他給與	291				291
1040 加班值班費	652				6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0				1,160
1055 保險	1,171				1,171
2000 業務費	2,904				2,904
2006 水電費	376				376
2009 通訊費	27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4
2027 保險費	10				10
2030 兼職費	1,745				1,745
2051 物品	60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				2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132
2072 國內旅費	90				90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六、獎金	2,988	
七、其他給與	291	
八、加班值班費	6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0	
十一、保險	1,1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616	

**臺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6,964	17,137	-173	
-	-	-	-	-	-	18	18	16,964	17,137	-17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433	30.00	13	42	25	9335-E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4	30.00	1	2	2	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合計				467		14	44	2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5-16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0-1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217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155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7,39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4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3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1030 獎金	2,876			
1035 其他給與	272			
1040 加班值班費	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9			
1055 保險	1,151			
2000 業務費	1,740			
2030 兼職費	1,74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6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874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336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04千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5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3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9千元。 (6)物品8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14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計24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電梯維護等，
2000 業務費	874			
2006 水電費	336			
2009 通訊費	1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9			
2051 物品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2072 國內旅費	7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28千元。 (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8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及投影機等經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217				20,217
1000 人事費	17,391				17,3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8				10,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1,207
1030 獎金	2,876				2,876
1035 其他給與	272				272
1040 加班值班費	558				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9				1,119
1055 保險	1,151				1,151
2000 業務費	2,614				2,614
2006 水電費	336				336
2009 通訊費	104				1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3
2027 保險費	9				9
2030 兼職費	1,740				1,740
2051 物品	89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1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28
2072 國內旅費	74				7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188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	
六、獎金	2,876	
七、其他給與	272	
八、加班值班費	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9	
十一、保險	1,1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391	

**高雄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	14	-	-	-	-	-	-	1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	14	-	-	-	-	-	-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6,833	16,933	-100	
-	-	-	-	-	-	17	17	16,833	16,933	-10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40	30.00	25	12	26	8710-J6。(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2	124	84	30.00	3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合計				924		28	13	27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1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5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423	人事室	1. 人事費11,06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5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1,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1030 獎金	1,875			
1035 其他給與	155			
1040 加班值班費	3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7			
1055 保險	710			
2000 業務費	1,354			
2030 兼職費	1,35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28	第四組		1. 業務費604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38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等經費，計80千元。 (3) 電動機車電池月租費用6千元。 (4)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5)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7千元。 (6) 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65千元。 (7) 一般事務費168千元，係辦公廳舍電子保全、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 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及選務設備養護等44千元。 (9) 冷氣空調、燈具、音響及飲水機等設備維護等43千元。 (10) 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
2000 業務費	604			
2006 水電費	138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7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出差旅費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千元，係汰購飲水機等經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051				13,051
1000 人事費	11,063				11,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9				6,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796
1030 獎金	1,875				1,875
1035 其他給與	155				155
1040 加班值班費	391				3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7				687
1055 保險	710				710
2000 業務費	1,958				1,958
2006 水電費	138				138
2009 通訊費	80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7				7
2030 兼職費	1,354				1,354
2051 物品	65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43
2072 國內旅費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				24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24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六、獎金	1,875	
七、其他給與	155	
八、加班值班費	3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7	
十一、保險	7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63	

宜蘭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672	10,180	49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	-	-	-	10	10	10,672	10,180	49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340	30.00	10	36	24	8701-B3。 (宜蘭縣選舉 委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3	4	0	0.00	0	0	6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340		10	36	3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4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266	各組室	1.人事費11,04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2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1030 獎金	1,817			
1035 其他給與	17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8			
1055 保險	784			
2000 業務費	1,224			
2030 兼職費	1,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76	各組室		1.業務費649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4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5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2千元。 (5)物品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各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97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3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係升降機及發電機等修繕經費。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1千元。
2000 業務費	649			
2006 水電費	248			
2009 通訊費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27千元，係汰購選務用鋼印機及打印機等經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042				13,042
1000 人事費	11,042				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7				6,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796
1030 獎金	1,817				1,817
1035 其他給與	170				17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0				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8				678
1055 保險	784				784
2000 業務費	1,873				1,873
2006 水電費	248				248
2009 通訊費	55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224				1,224
2051 物品	20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				1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				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65
2072 國內旅費	11				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				127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				12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六、獎金	1,817	
七、其他給與	170	
八、加班值班費	3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8	
十一、保險	7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42	

新竹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692	10,504	188	
-	-	-	-	-	-	10	10	10,692	10,504	188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34	30.00	10	3	20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合計				334		10	3	2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19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4-1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61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139	人事室	1. 人事費13,01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103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1030 獎金	2,302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5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		
1055 保險	895		
2000 業務費	1,103		
2030 兼職費	1,103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477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431		
2006 水電費	197		
2009 通訊費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616				15,616
1000 人事費	13,018				13,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9				7,8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383
1030 獎金	2,302				2,302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514				5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				859
1055 保險	895				895
2000 業務費	2,534				2,534
2006 水電費	197				197
2009 通訊費	53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103				1,103
2051 物品	75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1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9				7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19
2072 國內旅費	70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4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46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六、獎金	2,302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值班費	5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9	
十一、保險	8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18	

苗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504	12,104	400	
-	-	-	-	-	-	11	11	12,504	12,104	40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67	30.00	17	19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100	30.00	3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667		20	20	2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0-20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8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績效，使選舉、罷免及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976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3,86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13,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			
1030 獎金	2,48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5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0			
1055 保險	935			
2000 業務費	1,115			
2030 兼職費	1,1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1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912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0千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4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6)物品95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320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汰換節能燈具等費用，計66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8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2			
2006 水電費	208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72 國內旅費	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888				15,888
1000 人事費	13,861				13,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67				7,8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				1,001
1030 獎金	2,486				2,48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536				5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0				860
1055 保險	935				935
2000 業務費	2,027				2,027
2006 水電費	208				208
2009 通訊費	60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115				1,115
2051 物品	95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58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	
六、獎金	2,486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值班費	5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0	
十一、保險	9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861	

**南投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3,325	13,399	-7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	-	-	-	13	13	13,325	13,399	-7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67	30.0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667		20	32	2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2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72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938	人事室	1. 人事費14,83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08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4,8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2,585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5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1		
1055 保險	949		
2000 業務費	1,084		
2030 兼職費	1,084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83	四組	
2000 業務費	713		
2006 水電費	282		
2009 通訊費	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70千元，係汰購辦公室會客用沙發等經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721				16,721
1000 人事費	14,836				14,8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08				8,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208
1030 獎金	2,585				2,585
1035 其他給與	224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521				5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1				941
1055 保險	949				949
2000 業務費	1,797				1,797
2006 水電費	282				282
2009 通訊費	56				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5				5
2030 兼職費	1,084				1,084
2051 物品	79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1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				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12
2072 國內旅費	40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70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2,585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值班費	5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1	
十一、保險	9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36	

**彰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4,315	14,277	38	
-	-	-	-	-	-	14	14	14,315	14,277	38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00	25	41	21	3150-J7。(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5	3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834		25	41	2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1-21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6-21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8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97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799	人事室	1. 人事費13,46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4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1030 獎金	2,410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3			
1055 保險	855			
2000 業務費	1,315			
2030 兼職費	1,315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72	第四組		1. 業務費994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7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98千元。 (3) 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4千元。 (4)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5)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6千元。 (6) 物品9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 一般事務費305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 房屋建築養護費66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 (9) 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4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94			
2006 水電費	227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8千元，係購置空調設備等經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971				15,971
1000 人事費	13,460				13,4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				7,5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1,178
1030 獎金	2,410				2,410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56				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3				803
1055 保險	855				855
2000 業務費	2,309				2,309
2006 水電費	227				227
2009 通訊費	98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				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6				6
2030 兼職費	1,315				1,315
2051 物品	90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3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90
2072 國內旅費	54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				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				178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六、獎金	2,410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4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3	
十一、保險	8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60	

雲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3,004	12,726	278	
-	-	-	-	-	-	13	13	13,004	12,726	278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14	30.00	21	8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100.12	101	144	30.00	4	1	1	938-JUQ。(雲 林縣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858		26	9	2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9-22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4-22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6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74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840	第四組,人事室	1.人事費13,74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08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7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030 獎金	2,281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8			
1055 保險	899			
2000 業務費	1,082			
2030 兼職費	1,08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07	第四組		1.業務費719千元，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6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48千元。 (3)軟體系統維護費16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4千元。 (6)物品42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及會議室地板更新等，計123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9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千元。
2000 業務費	719			
2006 水電費	268			
2009 通訊費	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8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747				15,747
1000 人事費	13,740				13,7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5				7,4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591
1030 獎金	2,281				2,281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88				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8				798
1055 保險	899				899
2000 業務費	1,801				1,801
2006 水電費	268				268
2009 通訊費	48				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082				1,082
2051 物品	42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				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38
2072 國內旅費	30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188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六、獎金	2,281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4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8	
十一、保險	8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40	

嘉義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3,252	13,408	-156	
-	-	-	-	-	-	14	14	13,252	13,408	-156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67	30.00	5	28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00	33	30.00	1	0	1	BU2-563。(嘉 義縣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200		6	28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7-22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2-23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18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221	第四組	
1000 人事費	12,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1030 獎金	2,091		
1035 其他給與	207		
1040 加班值班費	4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5		
1055 保險	842		
2000 業務費	1,291		
2030 兼職費	1,29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64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964		
2006 水電費	226		
2009 通訊費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2072 國內旅費	70		
			1. 人事費12,90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9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 業務費964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6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4千元。 (3)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4)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千元。 (5) 物品4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 一般事務費105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及頂樓鋪設隔熱防水磚等，計302千元。 (8) 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8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9千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0千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185				15,185
1000 人事費	12,906				12,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8				7,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796
1030 獎金	2,091				2,091
1035 其他給與	207				207
1040 加班值班費	457				4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5				895
1055 保險	842				842
2000 業務費	2,255				2,255
2006 水電費	226				226
2009 通訊費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6				6
2030 兼職費	1,291				1,291
2051 物品	46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1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3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79
2072 國內旅費	70				70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六、獎金	2,091	
七、其他給與	207	
八、加班值班費	4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5	
十一、保險	8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06	

屏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2	12,449	12,310	139	
-	-	-	-	-	-	12	12	12,449	12,310	13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33	30.00	10	16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33		10	16	24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5-23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0-24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43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736	各組室	1.人事費8,36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3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3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			
1030 獎金	1,414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3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			
1055 保險	539			
2000 業務費	1,338			
2030 兼職費	1,338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02	第四組		1.業務費609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電費12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4千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8千元。 (4)車輛檢驗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5)辦公廳舍火、產險費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計8千元。 (6)物品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114千元，係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報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00 業務費	609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8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131千元。 2.設備及投資93千元，係購置複合事務機器等經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438				10,438
1000 人事費	8,368				8,3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3				5,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				390
1030 獎金	1,414				1,414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306				3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				558
1055 保險	539				539
2000 業務費	1,947				1,947
2006 水電費	120				120
2009 通訊費	84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8				8
2030 兼職費	1,338				1,338
2051 物品	45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2072 國內旅費	131				1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93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	
六、獎金	1,414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值班費	3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8	
十一、保險	5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8	

**臺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8,062	8,885	-823	
-	-	-	-	-	-	8	8	8,062	8,885	-82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100	30.0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00		3	10	2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24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8-24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8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34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04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6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0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1030 獎金	1,536			
1035 其他給與	120			
1040 加班值班費	3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7			
1055 保險	589			
2000 業務費	1,269			
2030 兼職費	1,269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3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736千元，係包括： (1)補助員工取得採購證照費8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用163千元。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45千元。 (4)電腦軟、硬體維護費8千元。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6)公務車輛保險費7千元。 (7)物品65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8)一般事務費237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汰換節能燈具等。 (10)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6 水電費	163			
2009 通訊費	45			
2018 資訊服務費	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7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千元，係辦公設施、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等。 (12)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及教育訓練等，計6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包括： (1)汰購印表機等經費12千元。 (2)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88千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182				11,182
1000 人事費	9,041				9,0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8				5,4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416
1030 獎金	1,536				1,536
1035 其他給與	120				120
1040 加班值班費	315				3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7				577
1055 保險	589				589
2000 業務費	2,005				2,005
2003 教育訓練費	8				8
2006 水電費	163				163
2009 通訊費	45				45
2018 資訊服務費	8				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7				7
2030 兼職費	1,269				1,269
2051 物品	65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				2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70
2072 國內旅費	61				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12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88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六、獎金	1,536	
七、其他給與	120	
八、加班值班費	3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7	
十一、保險	5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41	

花蓮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2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2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9	8,726	9,041	-315	
-	-	-	-	-	-	8	9	8,726	9,041	-315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80	30.00	14	8	23	3120-J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0	60	30.00	2	1	1	611-ETF。(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540		16	9	24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1-2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6-2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82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96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1,61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1,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8			
1030 獎金	1,708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3			
1055 保險	763			
2000 業務費	1,315			
2030 兼職費	1,315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6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708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4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48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5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物品35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07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汰換節能燈具，計181千元。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
2000 業務費	708			
2006 水電費	204			
2009 通訊費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4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4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829				13,829
1000 人事費	11,616				11,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9				6,4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8				1,518
1030 獎金	1,708				1,708
1035 其他給與	160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5				4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3				573
1055 保險	763				763
2000 業務費	2,023				2,023
2006 水電費	204				204
2009 通訊費	48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15				1,315
2051 物品	35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				1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1				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54
2072 國內旅費	48				4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60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8	
六、獎金	1,708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值班費	4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3	
十一、保險	7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16	

**澎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1,191	11,118	73	
-	-	-	-	-	-	10	10	11,191	11,118	7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	30.00	5	5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合計				166		5	5	7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9-26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4-265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816	人事室	1.人事費8,62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8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在職亡故人員1人遺族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6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1,32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2			
1055 保險	526			
2000 業務費	1,188			
2030 兼職費	1,18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17	各組室		1.業務費717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2千元。 (3)辦公大樓保險費，計12千元。 (4)物品30千元，係採購公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職名章、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一般事務費15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消毒費用、遮雨棚維護費用、保全維護費用、消防檢修申報及零件維修、飲水機年度清缸及定期更換濾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報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44千元。 (7)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46千元。 (8)總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冷氣機、安全門、蓄水池、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2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			
2006 水電費	198			
2009 通訊費	52			
2027 保險費	12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2072 國內旅費	35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職員工、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5千元。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533				10,533
1000 人事費	8,622				8,6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				5,3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413
1030 獎金	1,325				1,32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96				2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2				552
1055 保險	526				526
2000 業務費	1,905				1,905
2006 水電費	198				198
2009 通訊費	52				52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188				1,188
2051 物品	30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1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142
2072 國內旅費	35				35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1,325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值班費	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2	
十一、保險	5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22	

**基隆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8,326	7,736	590	
-	-	-	-	-	-	8	8	8,326	7,736	59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7-2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2-2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4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18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03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95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07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9			
1030 獎金	1,600			
1035 其他給與	188			
1040 加班值班費	3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4			
1055 保險	757			
2000 業務費	1,077			
2030 兼職費	1,077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4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811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65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0千元。 (3)各項資訊設備維護費26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2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3千元。 (6)物品6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264千元，係辦公室保全費、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計45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千元。
2000 業務費	811			
2006 水電費	165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38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185				12,185
1000 人事費	9,953				9,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3				5,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9				1,209
1030 獎金	1,600				1,600
1035 其他給與	188				188
1040 加班值班費	362				3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4				524
1055 保險	757				757
2000 業務費	1,888				1,888
2006 水電費	165				165
2009 通訊費	60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2
2027 保險費	13				13
2030 兼職費	1,077				1,077
2051 物品	60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2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76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38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				338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9	
六、獎金	1,600	
七、其他給與	188	
八、加班值班費	3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4	
十一、保險	7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53	

新竹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9,591	9,557	34	
-	-	-	-	-	-	10	10	9,591	9,557	3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33	30.00	10	16	25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33		10	16	25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5-27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0-28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9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400	第四組	1. 人事費11,04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5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030 獎金	1,808			
1035 其他給與	2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			
1055 保險	725			
2000 業務費	1,352			
2030 兼職費	1,35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93	第四組		1. 業務費993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0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5千元。 (3)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4)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 物品54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 一般事務費14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消防安全檢查、環境教育及雜費等事務費。 (7) 房屋建築養護費271千元，係大門入口處人行通道、機車停車場等周邊連鎖磚挖除清運、會議室及主委辦公室隔間牆翻修工程等修繕費用。 (8)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係公務
2000 業務費	993			
2006 水電費	220			
2009 通訊費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2072 國內旅費	6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汽車養護及辦公器具維修等費用。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千元，係電梯零件汰換更新、監視錄影機鏡頭汰換、消防設施損壞更新及相關修繕等費用。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2千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393				13,393
1000 人事費	11,042				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0				5,6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591
1030 獎金	1,808				1,808
1035 其他給與	250				2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85				3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				603
1055 保險	725				725
2000 業務費	2,345				2,345
2006 水電費	220				220
2009 通訊費	55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52				1,352
2051 物品	54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				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				2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148
2072 國內旅費	62				62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六、獎金	1,808	
七、其他給與	250	
八、加班值班費	3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3	
十一、保險	7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42	

嘉義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0,657	10,377	280	
-	-	-	-	-	-	11	11	10,657	10,377	28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00	30.00	6	10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合計				200		6	10	2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6-2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8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7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7,672	人事室	1.人事費6,61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4人、駕駛1人，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兼職費1,05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2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6,6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			
1030 獎金	949			
1035 其他給與	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			
1055 保險	400			
2000 業務費	1,054			
2030 兼職費	1,05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05	各組室		1.業務費305千元，係包括：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30千元。 (2)資訊系統維護5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7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物品35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25千元。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90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7,977				7,977
1000 人事費	6,612				6,6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4				4,0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				597
1030 獎金	949				949
1035 其他給與	80				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				2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				337
1055 保險	400				400
2000 業務費	1,359				1,359
2009 通訊費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7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054				1,054
2051 物品	35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25
2072 國內旅費	90				90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	
六、獎金	949	
七、其他給與	80	
八、加班值班費	2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	
十一、保險	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12	

金門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4	4	-	-	-	-	-	-	-	-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4	4	-	-	-	-	-	-	-	-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6,397	6,590	-193	
-	-	-	-	-	-	5	5	6,397	6,590	-19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67	30.00	5	20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合計				167		5	20	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2-29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9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92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665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2,72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94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0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2,7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		
1030 獎金	342		
1035 其他給與	37		
1040 加班值班費	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		
1055 保險	165		
2000 業務費	944		
2030 兼職費	9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業務費260千元，係包括：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28千元。 (2)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6千元。 (3)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千元。 (4)物品3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等。 (5)一般事務費97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6)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12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千元。 (8)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		
2009 通訊費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65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925				3,925
1000 人事費	2,721				2,7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				1,938
1030 獎金	342				342
1035 其他給與	37				37
1040 加班值班費	64				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				175
1055 保險	165				165
2000 業務費	1,204				1,204
2009 通訊費	28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6				6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944				944
2051 物品	36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97				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12
2072 國內旅費	65				65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42	
七、其他給與	37	
八、加班值班費	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	
十一、保險	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21	

**連江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	2	-	-	-	-	-	-	-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	2	-	-	-	-	-	-	-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	2	2,657	2,543	114	
-	-	-	-	-	-	2	2	2,657	2,543	11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00	30.00	12	9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50	100	30.0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500		15	10	10	